

安全软件插标和导航站劫持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

互联网前沿

◇ 白正岩

【案情】

作为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公司每天接收和处理来自全球的近50亿次访问请求,是最主要的中文信息搜索途径之一。但2012年3月,百度公司发现,当用户下载、安装奇虎360安全卫士软件后,在百度网址www.baidu.com中输入特定关键词进行搜索,搜索结果页面会出现红底白色的感叹号图标,若用户将鼠标移至该图标,会弹出显示“360安全中心”及360标识的对话框,该对话框显示“存在欺诈广告的网站”,“当前页面含有大量未经证实的广告信息,虚假广告可能给您造成财产损失,请您谨慎访问”等字样(以下简称插标)。若用户点击被插标的搜索结果,无法直接进入搜索结果对应的第三方网站中,而是跳转到360安全中心的官方网页,引导用户安装“360安全浏览器4.1正式版”,用户下载安装后,点击该浏览器页面上的“开始上网”,直接进入该公司的导航网站hao.360.cn。

除搜索结果被篡改插入红底白色的感叹号图标外,百度公司还发现,用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上网,页面首先自动绑定该公司的导航网站hao.360.cn,该导航网站的页面顶部的搜索框上显示“Baidu百度”图标和“百度搜索”按钮。当网民在百度搜索框中输入与影视作品、游戏作品、安全软件等相关的搜索关键词时,下拉提示框中的搜索提示词会将网民引导至360自有的影视、游戏、软件等服务页面,而非正常情况下的百度搜索服务页面。

百度公司遂对上述行为在多个公证处、使用公证处提供的电脑进行公证,并将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和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民商焦点

◇ 余文唐

基础关系先审,是多个法律关系交叉案件的审理原则。依该项原则,民行交叉案件的审理顺序究竟是“先民后行”还是“先行后民”,取决于案件所涉的民行两个法律关系谁为基础关系。若是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关系的则民事先审,反之则是先行民审。然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出台后,不少人将其中的第八条规定视为解决民行交叉案件的唯一诉讼模式,即民事先审或称民事优先,而且必须是民行分案先后诉讼。本文试图从解读该条司法解释入手,对基础关系先审原则进行简要的分析,并对民行交叉案件的诉讼模式选择提出一些看法。

一、关于《规定》的理解

《规定》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以作为房屋登记行为基础的买卖、共有、赠与、抵押、婚姻、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应当撤销为由,对房屋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先行解决民事争议,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入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内;已经受理的,裁定中止诉讼。”这里无疑规定了“先民后行”的诉讼模式,但该模式的适用是有条件限制的,而且绝非涉房屋登记等民行交叉案件之唯一模式。

理解该条规定,首先要看其关于诉讼理由的规定。当事人对房屋登记行为提出行政诉讼的理由是:作为房屋登记行为基础的买卖、共有、赠与、抵押、婚

【分歧】

本案的争论点之一是安全软件插标和网站导航站劫持流量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其焦点在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内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 market 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这一条文的目的在于维护市场竞争的良性发展,对于恶意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予以制止,因此,奇虎360的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和客观违法性,成为评判其是否违反这一法条的关键。

对此,一种意见认为,奇虎360通过安全卫士产品,在百度提供搜索服务时默认开启插入标签功能,未经百度允许强行对百度搜索结果进行标注,擅自篡改了百度搜索结果页面。不仅如此,当用户点击相应搜索结果后再弹出360网盾提示页面,通过提示用户“我要安全上网”,向用户宣传并诱导用户安装其360浏览器,破坏百度搜索服务,并劫持百度流量为360自身浏览器导入流量,构成不正当竞争。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这种行为的目的在于实现安全软件的提示功能,不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评析】

随着个人计算机应用以及互联网服务的普及,安全软件产品和服务已经成为互联网的基础服务之一。如何判断安全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尤其是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和客观违法性,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应当予以考虑。

第一,是否擅自改变他人的服务内容、服务参数

对于安全软件来讲,其软件要实现的目的在于向用户警示访问的网站是否存在风险,而对于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页面,用户显然不太可能对每个搜索结果都进行访问。在用户点击进入搜索结

果中被安全软件认定为可能存在风险的网站时,安全软件进行提醒、拦截行为是正当的,符合用户安装安全软件的目的。但上述提醒、拦截行为不应被滥用于恶性竞争,具体而言,不应被滥用于实施超出提醒拦截范畴、破坏其他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行为。

由此,在未经其他经营者许可的情况下,借实现安全功能为名,仅以单方的认定,即通过修改其他经营者向用户提供的网络代码的方式,在其他经营者的搜索引擎服务的页面上任意进行标注、篡改,对他人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参数进行修改,这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被法律予以禁止。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安全软件产品的插标行为是有针对性地选择在原告的搜索引擎上实施,在其他搜索引擎网站的相同搜索结果页面上却没有插标,也就是说,即使同样的搜索结果对应的是同一个第三方网站,安全软件产品也进行了区别对待,这使得插标行为的主观恶意更加明显,从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

在导航站劫持流量的行为上,也同样存在这样的考量。在搜索引擎许可的情况下,安全浏览器的导航站网页中嵌入原告的搜索框本身并无不当。但是,作为搜索引擎服务的一个部分,下拉提示词是搜索引擎服务商根据其服务内容自行制定并向用户提供的,安全浏览器的导航站无权擅自改变原告提供给网络用户搜索引擎服务的内容,即无权擅自改变搜索框上向用户提供的下拉提示词,更无权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手段,将本应引导网民至正常搜索结果页面的下拉提示词,擅自更改为引导网民至安全导航站的自有页面、服务内容,实为了其自身导流量、增加自身竞争优势的目的。

这种网址导航站劫持流量的行为,擅自改变了原搜索引擎提供的内容,不仅不正当地获取了相关利益,亦有

可能因为引导用户更多地去访问与其搜索目的无关或关联性很差的内容,导致用户对搜索引擎服务本身产生不满,进而对搜索引擎服务的经营造成深远的不利影响。

第二,是否构成明显的搭便车行为是否构成搭便车行为是判断安全软件的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另一个重要考量。安全软件的经营模式应当以在必要限度内向用户发出警示或保护,实现其安全功能为限,但是本案被告的安全软件却通过插标行为逐步引导用户安装插标主体自身的安全浏览器,可以说,插标行为的实质是利用原告搜索引擎来推广被告自身的浏览器产品,属于明显的搭便车行为。

同理,在本案涉及的导航站劫持流量行为上,安全浏览器、导航站擅自改变他人搜索引擎的服务内容,采用增加文字介绍、设置背景颜色等方式,甚至在用户使用其他专业搜索服务时,仍然插入与用户搜索需求关联性很小的下拉提示词,引导用户访问本不应出现在搜索结果靠前位置、甚至与其搜索目的完全不相关的影视、游戏等页面,进而为被告自身的影视、游戏等网页引入更多访问流量,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亦属于明显的搭便车行为。

不仅如此,本案中安全浏览器、导航站不仅改变了下拉提示词的显示,当用户点击下拉提示词后,也不会正常进入原告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页面,而是直接进入被告自己的影视、游戏等页面中,进一步表明了被告搭便车的主观意图。

综上,审查安全软件行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和客观违法性是评判其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诚实信用原则的关键。笔者认为,在安全软件插标、网址导航站劫持流量等新型互联网纠纷中,认定安全软件及其浏览器、导航站等产品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和客观违法性时,是否擅自改变他人服务内容和是否构成明显搭便车行为是应当衡量的两个重要因素。

中涉及具有主从关系的多个法律关系时,其中的基础法律关系优先审理,而后再审理附属法律关系。在民行两个法律关系出现交叉的场合,就是民事和行政诉讼是基础谁优先审理。优先审理的通常模式是分案先后诉讼,但不等于非得分案审理不可。先后审理可以在分案诉讼中进行,也可以在同一诉讼中进行。从公正与效率的司法价值上看,实行附带诉讼或合并审理,不失为一种可以考虑的较佳模式。

民行交叉案件的附带诉讼有两种模式:一是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二是民事附带行政诉讼。前者是行政法律关系为基础关系时选择适用的模式,后者则是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关系时选择适用的模式。附带诉讼可以克服分案先后诉讼效率低下、处理结果冲突等弊端,给予当事人及时的正义,对于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意义重大。虽然附带诉讼在法律依据上尚未周全,但在能动司法理念指导下,司法实践中予以优先先行未尝不可,何况程序的主要意义在于实现实体公正。

许多论者认为,除了第三类交叉和行政交叉案件外,还有第三类交叉案件: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并重的不真正民行交叉案件。此类民行交叉案件的特点是民行两个法律关系虽由同一法律事实引发,但两诉之间却相对独立,不存在谁为基础关系、谁为附属关系的划分;其中一个法律关系的处理并不以另一个法律关系的处理结果为依据,即其裁判结果互不影响。如若当事人分别提起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两个案件可以并行诉讼;当事人可以在一个诉讼中一并提起民行两诉,甚至可以合并审理。(作者单位: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

应收账款的界定

◇ 贾砾 解冲

应收账款质押是一种常见的融资担保方式,我国物权法在权利质权一节将应收账款作为一类可以出质的权利予以列举。应收账款并非法律概念,而是会计概念,法条规定应收账款是法律对会计概念的借鉴。在会计中,应收账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而从法律视角来看,应收账款是金钱债权,是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因履行了义务(交付货物、提供劳务、出租资产)而获得请求对方支付价款的请求权(付款请求权)。按照《办法》规定,应收账款包括“现有和将来的金钱债权”,那如何理解将来的金钱债权?

笔者认为,所谓“将来的金钱债权”可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分析:其一,一时性双务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如甲、乙双方签署货物买卖合同,结算方式为赊销,甲尚未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但甲在将来履行义务后即获得请求乙支付价款的请求权,未履行合同时则是“将来的金钱债权”。其二,继续性双务合同中,一方持续性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某一时间点,未提供而将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对应的价款请求权为“将来的金钱债权”。例如,某水务公司丙采取后付费方式向用户丁供应自来水,在某一时间点,用了水而未缴费的部分,丙对丁拥有“现有的金钱债权”,对未用而将用的水,丙则拥有“将来的金钱债权”。其三,双务合同未签订,由于经营的持续性,未来该经营者将与不特定的人成立双务合同,在未来的合同中经营者若履行了义务则拥有支付价款请求权,在合同未签订之前经营者仅有“将来的金钱债权”。例如,戊负责经营某高速公路,会有不特定的车辆驶入该路并缴纳过路费,在某一时间点,戊对将来驶入该高速公路的人拥有“将来的金钱债权”。

笔者认为,应收账款是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即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作者单位: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

鉴定人出庭作证

◇ 沈长春

新民事诉讼法新增第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该条规定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权利,有助于在民事诉讼中体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同时,该条规定也让鉴定人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和法庭询问,成为了对鉴定意见质证的一种正当程序和必要方式。如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的,该鉴定意见将被排除,无法有效地作为裁判的依据,当事人所支付的鉴定费用,有权要求鉴定机构返还。该项规定也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行为有所约束,确保其鉴定意见公平、公正。但从另一方面,该条只是粗略地

规定了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在现实审判活动中,当事人对鉴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不了解,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往往凭自己的感觉,最终质证证对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如果因此就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不仅给鉴定机构带来工作负担,也对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适用该条规定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法官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引导。庭审活动中,承办法官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予以正确引导,确保当事人不是无端地提出异议。其次,作为鉴定人,其鉴定行为应当独立于法官和当事人之外,避免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遵守职业道德,对鉴定意见负责,确保公正,认为可能有异议的地方,应当附相关说明。再次,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也需要认真分析,确保提出的异议有理有据。(作者单位: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2)一中知行审前字503号原告董谦华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及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及证据。2013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决7法庭开庭传票。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上述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你方提交意见陈述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决7法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若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永申、张丽娜、李木申、赵月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诉你们及被告李木申、赵月珍、张海委、陈纪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禹州市人民法院

左明贵,蔡林峰,蔡贤文,陈刚,陈海涛,陈红,陈欢,陈海,陈葆蓉,陈雄伟,陈玉,陈晨平,代文洁,丁飞,冯冰杰,付飞,高聪,高鹏,高阮,葛军,耿良辰,韩俊,郝晓华,何玲玲,胡海鑫,胡秋英,江海锋,江文斌,康建民,李克,李发群,李俊,李勇,李雨萍,李杨,李佐浩,廖胜平,林菲,林鹏,林智毅,刘光军,刘佳丽,刘钧,刘圣仁,刘文智,刘修昌,柳波,彭斌,祝军,彭煜,阮望喜,余桃英,沈洁,施露,石慧,叶兴,宋桂苏,宋林,宋祝,孙媛妮,邵德云,陶志龙,万莉,万彬,汪佳琪,王柏强,王程威,王贵先,王林,王铃,王双华,王婷,王五昌,王晓惠,王艳,王燕娟,魏俊杰,魏莹,吴红菊,吴松波,项雪梅,肖金花,谢娜,谢京,熊彬,熊先明,熊运南,徐立峰,徐志发,尹功伟,杨欢发,杨琴,杨悦,熊三,姚晓华,易胜兰,游超智,余红珍,余桂华,余洋,张成,张程程,张飞,张红梅,张红珍,张慧敏,张君明,张龙,张祺,张

简析基础关系先审

姻、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应当撤销。因而如果当事人不是以此作为提起行政诉讼的理由,而是以房屋登记申请人将本为共有、共同继承的房屋作为个人房屋申请登记,并且登记机关疏于审查或存在其他程序上的违法导致共有房屋被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等为由,对房屋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则不应适用该条规定。

理解该条规定,还应注意其中的基础关系规定。当事人主张无效或者应当撤销的买卖、共有、赠与、抵押、婚姻、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须是作为房屋登记行为的基础。也就是该条所指的买卖、共有等民事法律关系必须是房屋登记行政关系的基础关系,才适用“先民后行”的审理模式。如果此类民事法律关系并非房屋登记行政法律关系的基础关系,反而是违法的房屋登记行为使得原本的民事法律关系被变更或消灭的,那么非但不是“先民后行”而更应是“先行后民”,因为此时行政关系是基础关系。

二、关于基础关系的判断

所谓基础关系,就是在两个相关联的法律关系之间,如果其中一个的法律关系是另一个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而后的解决必须以前者的解决为前提,那么前一个法律关系就是基础关系。民行交叉案件中存在着民事和行政两个法律关系,它们之间要么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关系,要么以行政法律关系为基

础关系。若民事关系是行政关系产生的基础,则民事法律关系是基础关系;若涉讼民事关系是因行政关系而产生,则基础关系是行政关系。

判断基础关系,可以从法律事实入手。法律事实是影响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是判断民行交叉案件中民行两个法律关系谁为基础关系的客观依据。当一个法律事实引发了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而另一个相关联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又是基于这个法律关系,两者形成交叉诉讼时,这个法律事实所直接产生的法律关系是基础关系。而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发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时,应当以发生在前的法律事实作为判断基础关系的客观依据。

判断基础关系,还可以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本案诉讼的规定来进行。也就是说,如果一个案件必须以另一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那么另一案件中所审理的法律关系就是基础关系。在民行交叉的案件中,如果行政关系的审理必须以民事关系的审理结果为依据,那么民事关系就是基础关系;反之,如果民事关系的审理必须以行政关系的审理为依据,那么行政关系即为基础关系。

三、关于诉讼模式的选择

基础关系先审,讲是在一个案件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3年6月19日(总第5676期)

本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新海洋贸易有限公司、许爱国:本院受理卢旭华、潘新华、陈绍春诉盐城市新海洋贸易有限公司、许爱国、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任学攀、徐美霞、苏月梅: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们、任学书、任凤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丰县县人民法院

任学攀、苏月梅: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们、任学书、方立伙、任凤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丰县人民法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塔儿镇药草滩东庄村村民苏文米乃:本院受理苏生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塔儿湾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青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绵阳市嫫祖园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红彬、许义璋、李健明、黄勇、鱼永生、吕志标、唐素芬、任岫云、廖骏、杜亚敏、陈霞诉被告绵阳市嫫祖园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魏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四川】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孙爱军、戴晓勇:本院受理原告沱阳伟邦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华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孙爱军、戴晓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届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单超、人民陪审员楼月娥、人民陪审员金以康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浙江】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重庆市南岸区金仑电业厂的申请,于2013年4月23日裁定受理重庆市南岸区金仑电业厂破产一案,并指定重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为重庆市南岸

区金仑电业厂管理人。重庆市南岸区金仑电业厂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金仑电业厂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3号水星A2区8楼;联系人:柯烈烈;联系电话:63873035、1360942683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重庆市南岸区金仑电业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重庆市南岸区金仑电业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债权申报公告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遇节假日顺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3年5月23日指定安徽恒德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188号北泰汽配工业园综合楼305室,邮政编码:233010,联系电话:0552-4925035)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天宝商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蚌埠铁道大酒店(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246号,火车站西50米)三楼庐州厅会议室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